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71 號

請 求 人 林○○ 住南投縣竹山鎮○○路○○○巷○○
號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林○○告訴被告曾○○誣告案件時，未傳喚請求人到庭，僅憑被告信口開河、無言亂語，完全不理會請求人所提出之事實，即為不起訴之處分；又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所引用之案例均為民國 40 幾年之內容，不合時宜，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

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且偵查結果非本會得干預；再系爭案件曾經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審核，認受評鑑人業將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之理由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加論述，核其認事用法，已就卷內所有證據之調查結果，綜合判斷取捨，且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察，難認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可言，而駁回請求人之再議聲請，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足認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據此，本件實難單憑請求人片面指述，率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